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集体土地 19.7391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.7391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9.733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254 公顷、园地 17.8668 公顷、林地 0.00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231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52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九一村	土地补偿费	耕地	0.6254	80.1600	50.1321	九一村	货币
		园地	17.8668	80.1600	1432.2027		
		林地	0.0098	80.1600	0.7856		

九 一 村	土地 补偿 费	其他农用地	1.2319	80.1600	98.7491	九 一 村	货 币
		建设用地	0.0052	120.2400	0.6252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0.6254	40.0800	25.0660		
		园地	17.8668	40.0800	716.1013		
		林地	0.0098	40.0800	0.3928		
	其他农用地	1.2319	40.0800	49.3746			
其他费用		19.7391		1475.6951			
合计		3849.1245 万元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1.9739 公顷，拟在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）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7 月 12 日

